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1 期 A 款（拓户产品）
- 2、产品代码：7021BBXA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5、产品风险评级：很低，PR1 级（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
- 6、产品规模：50 亿元，公司认购 3000 万元

7、起始日：2017年6月15日

8、到期日：2017年8月24日

9、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15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扣除托管费）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比例为20%-10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投资比例为0%-80%。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7年6月1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产品代码：2171172139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规模：上限50亿元，公司认购12000万元

7、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8、产品成立日（起息日）：2017年6月19日

9、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18日

10、投资期限：91天

1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2017年6月14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

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 6、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下限为 1 亿元，产品规模上限为 2600 亿元，公司认购 1500 万元
- 7、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 8、产品成立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 9、产品到期日：可随时赎回（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10、产品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 1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05%（扣除托管费等）
-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第一类为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50%；第二类为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40%-100%；第三类为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 30%。
-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1500 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四）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人民币理财产品
- 2、销售编号：96501011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6、认购金额：1500 万元
- 7、产品成立日：2011 年 2 月 18 日
- 8、产品到期日：2027 年 2 月 22 日，可随时赎回
- 9、产品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3 日
-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2%（以兴业银行官网公布的为准）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投资比例为 20%-80%；（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10%-100%；（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投资比例为 0%-70%。

-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1500 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五）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 5、产品规模：17000 万元
- 6、产品成立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 年 7 月 14 日

- 8、产品起息日：2017年6月14日
-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2%
- 10、挂钩标的：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1期A款（拓户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

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 及“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

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三）“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金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计划总金额的 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

形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四）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

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1 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4、《“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
银行转账单；

5、《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